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準備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五間附屬公司，分別為RBMS BVI、香港俊匯建材、信鋒、豪宅建材及Petracer's China。香港俊匯建材為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四月，當時曹先生透過以個人投資方式認購香港俊匯建材股份(佔香港俊匯建材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以投資香港俊匯建材。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進行一連串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後，香港俊匯建材由曹先生持有40%及徐女士以信託形式代曹先生持有60%。

香港俊匯建材於一九九八年開展業務，主要業務為按項目採購建材。於二零零一年，在曹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於灣仔駱克道開設港島區首間零售店及於旺角亞皆老街開設九龍區的首間零售店，該等地點均為香港專賣家居裝修及翻新材料的最佳零售位置。自此，我們的業務穩步發展，並於香港拓展零售網絡，於灣仔駱克道及旺角砵蘭街開設新零售店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於新界元朗開設首間零售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7間零售店，其中九間位於灣仔駱克道，七間位於旺角砵蘭街，其餘一間位於元朗。

業務里程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

月份／年份	事件
一九九八年三月	我們的營運公司香港俊匯建材註冊成立，我們開展採購建材業務
二零零一年三月	我們於灣仔駱克道開設首間零售店
二零零一年十月	我們於旺角亞皆老街開設零售店
二零一一年六月	我們開始向中國客戶分銷產品
二零一二年四月	我們於新界元朗開設零售店
二零一五年九月	我們獲Confindustria Ceramica (意大利瓷磚及耐熔材料製造商協會)頒發「Ceramica Distributor Award 201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企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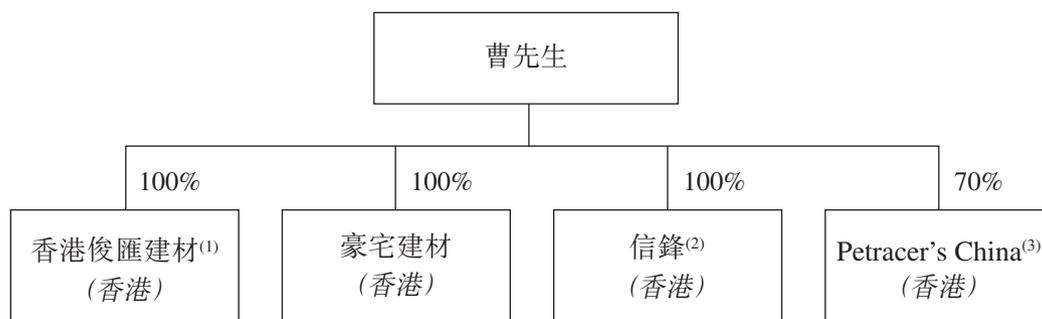
香港俊匯建材

我們透過我們於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俊匯建材經營大部分業務。香港俊匯建材主要於香港從事外國製瓷磚產品的零售。香港俊匯建材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香港俊匯建材按面值向曹先生配發及發行12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而當時已發行股本中其餘70%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香港俊匯建材股東於相關時間進行一連串股份配發及發行及股份轉讓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香港俊匯建材的已發行股本由徐女士及曹先生各佔60%及40%。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之信託聲明，香港俊匯建材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由徐女士代曹先生持有。信託安排乃基於當時生效的前公司條例的規定訂立，該條例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必須擁有最少兩名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徐女士不再以信託形式代曹先生持有香港俊匯建材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並以無償代價轉讓其香港俊匯建材股份予曹先生。於有關轉讓完成後，香港俊匯建材改由曹先生全資擁有。

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開始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重組前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的信託聲明，徐女士以信託形式代曹先生持有240股香港俊匯建材股份，佔香港俊匯建材全部已發行股本60%。信託安排乃基於當時生效的前公司條例的規定訂立，該條例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必須擁有最少兩名股東。上述信託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註銷，同日，徐女士轉讓其香港俊匯建材股份予曹先生。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信託聲明，本集團僱員譚志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曹先生持有一股信鋒股份，相當於信鋒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信託安排的目的是使譚志偉先生能夠在曹先生缺席的情況下訂立租賃協議及管理信鋒的行政事宜。上述信託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註銷，同日，譚志偉先生轉讓其信鋒股份予曹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Petracer's China餘下30%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李舒先生擁有(不包括彼於Petracer's China之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以前李舒先生為某幾個品牌瓷磚產品的中國經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我們取得該等品牌瓷磚產品的香港及中國獨家代理權。因為李舒先生對該等品牌及其客戶群有深入認識，我們相信，李舒先生能持續參與Petracer's China並讓他自覺為Petracer's China的擁有着，對本集團有利。李舒先生為Petracer's China的董事及主要負責開拓我們就該等品牌瓷磚產品在中國的客戶群。

RB Power註冊成立

RB Power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曹先生於本公司權益之控股公司，而RB Power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相當於RB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先生持有。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B Power持有。

RBMS BVI註冊成立

RBMS BV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有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相當於RBMS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

收購香港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RBMS BVI向曹先生收購400股香港俊匯建材股份，相當於香港俊匯建材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代價已於同日支付。完成該轉讓後，香港俊匯建材成為RBMS 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RBMS BVI向曹先生收購一股信鋒股份，相當於信鋒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代價已於同日支付。完成該轉讓後，信鋒成為RBMS 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RBMS BVI向曹先生收購10,000股豪宅建材股份，相當於豪宅建材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代價已於同日支付。完成該轉讓後，豪宅建材成為RBMS 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RBMS BVI向曹先生收購7,000股Petracer's China股份，相當於Petracer's Chin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1.00港元，代價已於同日支付。完成該轉讓後，餘下3,000股Petracer's China已發行股份佔Petracer's China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仍然由獨立第三方李舒先生持有，惟彼於Petracer's China的權益除外，而Petracer's China成為RBMS BVI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家族信託

家族信託由曹先生(作為授予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曹先生透過贈禮形式將RB Power全部股權轉讓予RB Managemen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受託人全資擁有)。

家族信託為一項酌情信託，受益人為曹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新增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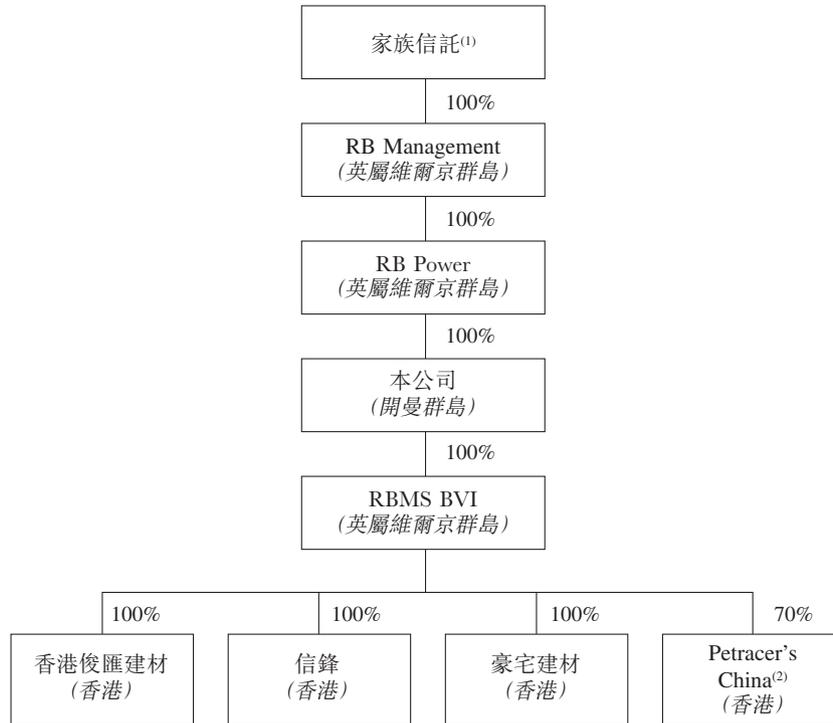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中[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使用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之唯一股東RB Power。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但完成[編纂]前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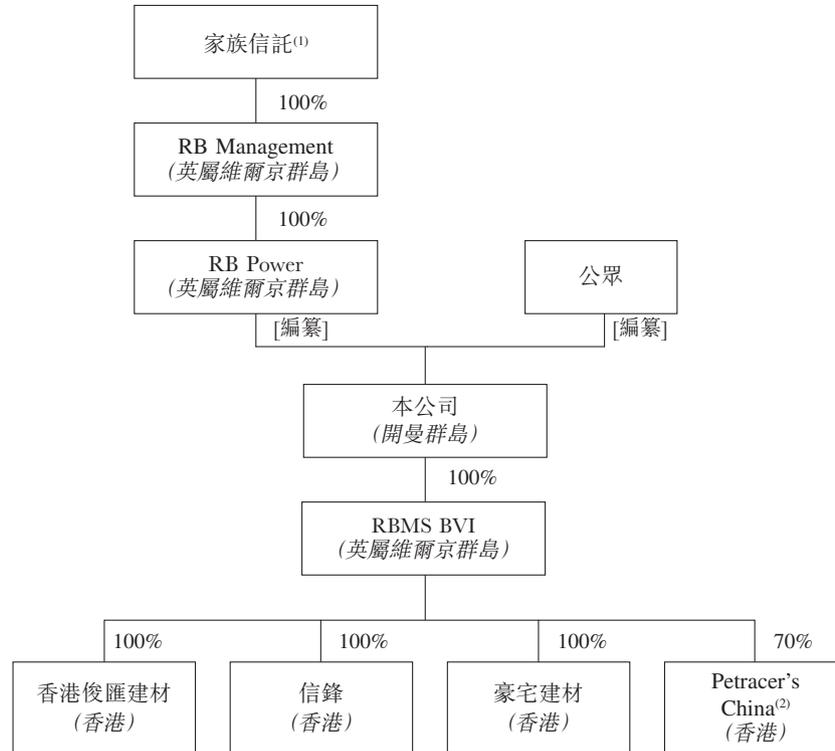
附註：

(1) RB Management由家族信託之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

(2) Petracer's China餘下30%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李舒先生持有，惟彼於Petracer's China的權益除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完成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之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註：

- (1) RB Management由家族信託之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
- (2) Petracer's China餘下30%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李舒先生持有，惟彼於Petracer's China之權益除外。